

你找的是工作? 還是

風險?

可居家遠端工作、訂

家庭代工 這些職缺
代購幫手、社群小編、文

求職防騙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揭示

薪資揭示

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需公開揭示薪資範圍

就業隱私宣導

不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可居家遠端工作、訂單管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0800-777-888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專線



勞動臺北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外縣市02-27208889)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臺北市陳情系統1999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廣告

《就業侵權事件簿①》

您應該要知道的事~



Q: 公司負責人可否於體檢項目中，對新進或一般員工增列愛滋、梅毒檢查項目？

A: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及11條規定，勞工應接受之健康檢查項目，未包含愛滋、梅毒檢查。

如雇主或醫事機構欲增列愛滋、梅毒檢查項目，需經當事人同意方可進行，並由醫事人員提供篩檢前後諮詢，且醫療機構只能將檢查結果告知當事人，不得通知雇主、學校或其他相關單位或人員，雇主亦不得要求員工繳交愛滋、梅毒檢驗報告，以保障民眾權益及隱私。

就業無歧視，企業好本事



免費匿篩預約與性病諮詢專線：(02)2370-373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關心您

《就業侵權事件簿②》

您應該要知道的事~



Q: 工作單位體檢項目中，公司或雇主可以**未經本人同意**、**強制加驗**愛滋項目？

A: 疾管署聲明各類健康體檢，均不得強迫作愛滋病毒檢驗項目。

- ✓ 雇主、學校等辦理體檢時，不得強迫員工或學生等對象，加作愛滋病毒檢查，也不得要求其提出愛滋病毒檢驗報告。
- ✓ 醫事人員執行抽血檢驗時，應提供諮詢及取得受檢對象同意。
- ✓ 醫事機構及人員製發報告時，檢驗結果不論為陰性或陽性，只能通知受檢對象，不得列入個人總體檢表或公司整體報告，也不能通知雇主或學校等人員。
- ✓ 醫事人員若未經受檢對象同意及諮詢過程就抽血檢查愛滋，依法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 若工作單位違反相關法令，不當進行員工健檢，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該工作單位指定。

就業無歧視，企業好本事

